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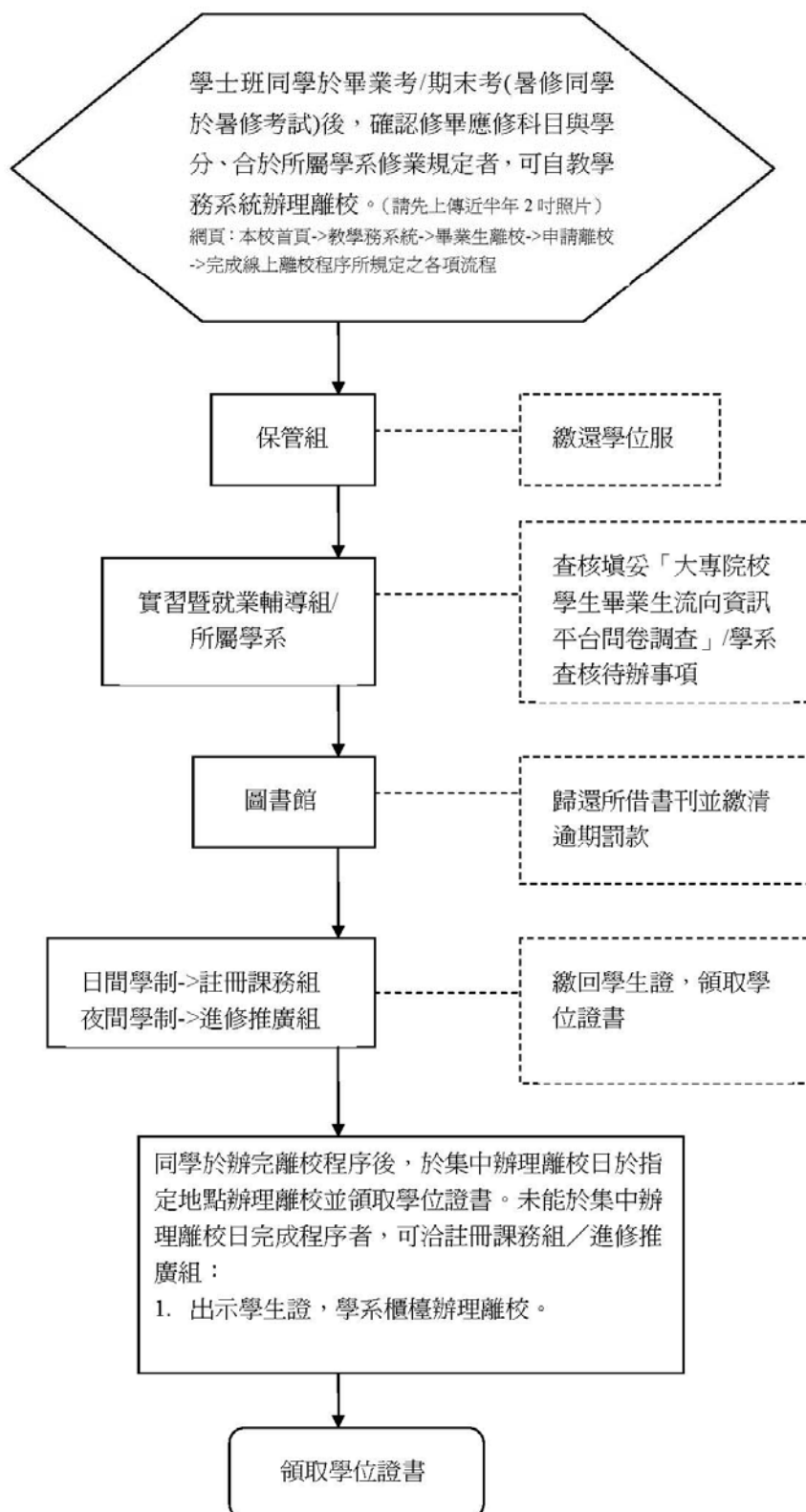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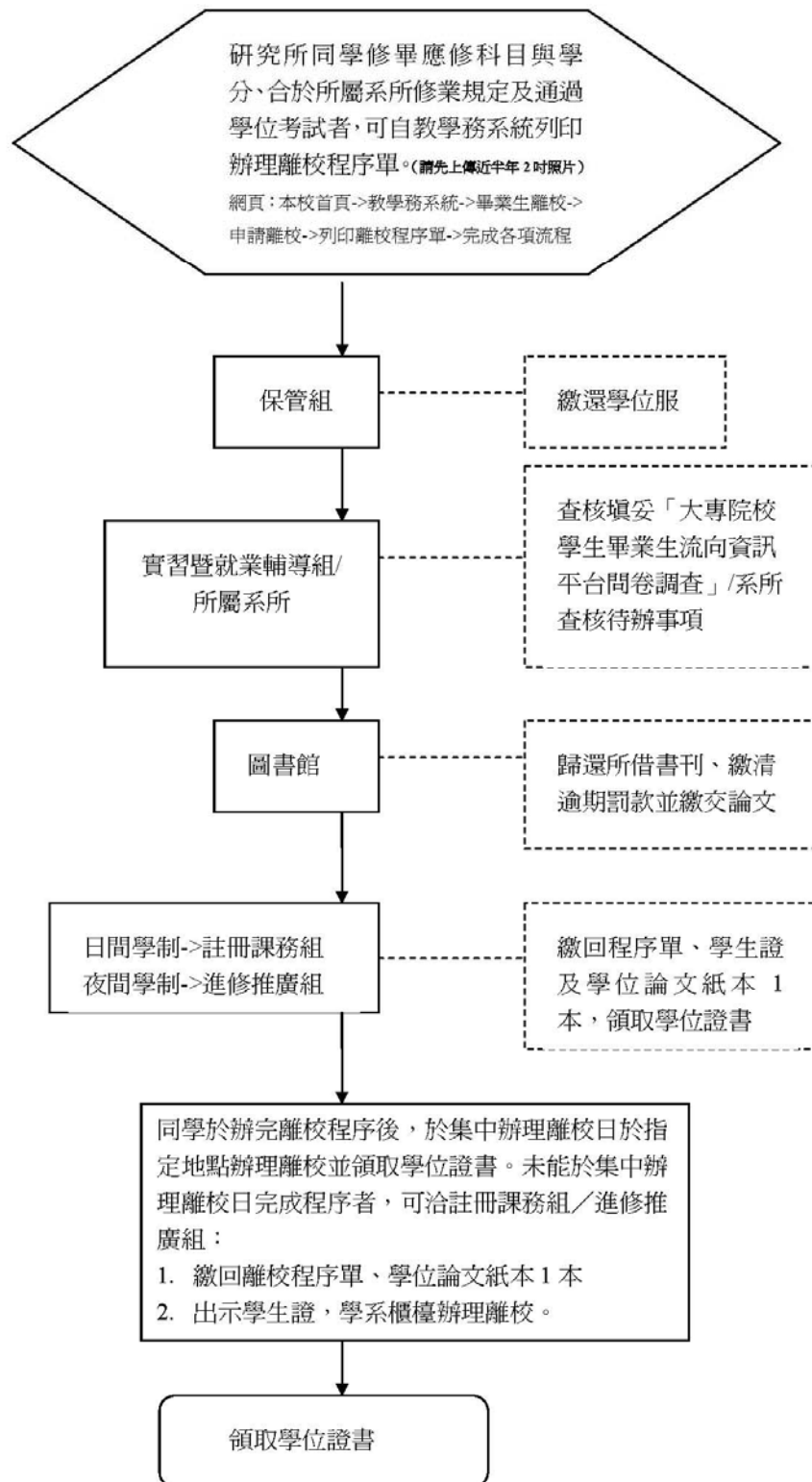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商船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運輸系	食料系	養殖系	生科系	環漁系	環資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總開課數	82	46	57	53	71	42	16	39	26	37	47	47	47	44	16
未進行課程數	21	7	26	15	15	22	9	3	1	7	0	5	14	4	1
執行率	74.4%	84.8%	54.4%	71.7%	78.9%	47.6%	43.8%	92.3%	96.2%	81.1%	100%	89.4%	70.2%	90.9%	93.8%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5	6	0	0	5	1	1	1	14	10	9	44	10	31	16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101 年 5 月 8 日止

附件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科分類	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類	71商船學系	16,960	10,850	71商船學系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68運輸科學系（原：68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69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16,960	10,850	68運輸科學系	13,453	
	6A輪機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組	16,960	10,850	66輪機工程學系	13,453	
	6B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動力組	16,960	10,850			
	6D輪機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組	16,960	10,850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453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3,453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960	10,850	52河海工程學系	13,453	
	52河海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5材料工程研究所	13,453	
	53電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3電機工程學系	13,453	
	57資訊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7資訊工程學系	13,453	
	60C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67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3,453	
理農學類	39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16,960	10,630	32食品科學系	13,158	每學分： 1577元
	3A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組	16,960	10,630	33水產養殖學系	13,158	
	33水產養殖學系	16,960	10,630	34海洋生物研究所	13,158	
	3B生命科學系	16,960	10,630	36生物科技研究所	13,158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6,960	10,630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158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3,158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6,960	10,630	86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3,158	
				37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3,158	
				83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3,158	
				88光電科學研究所	13,158	
商學類	73航運管理學系	16,820	7,320	73航運管理學系	11,769	每學分： 1562元
			35應用經濟研究所	11,769		
文法學類				74海洋法律研究所	11,481	每學分： 1562元
				9A教育研究所	11,481	
				9C海洋文化研究所	11,481	
				9D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81	
工學類(產碩專班)				59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58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453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進修教育班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制	學科分類	系別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收費金額	備註			
					預收學分費	年級		
進修學士班	工學類	電機工程403 食品科學402		1,230	19,680	一至三		
					11,070	四		
					-	延修生		
	商學類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40R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40S		1,130	18,080	一至三		
					10,170	四		
					-	延修生		
	理學類	海洋資源404		2,000	32,000	一至三		
					20,000	四		
-					延修生			
	共同科		1,130					
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類	河海工程445	13,453	4,975	39,800	河一		
					19,900	河二		
		商船44A			39,800	商船一		
					19,900	商船二		
		電機工程443			39,800	電機一		
					19,900	電機二		
		輪機工程44Q			39,800	輪機一		
					19,900	輪機二		
	商學類	航運管理44I、44J	11,769		39,800	航一		
					19,900	航二		
		國際物流班44G			39,800	物流一		
					19,900	物流二		
	理農學類	食品科學442	13,158		39,800	食一		
					19,900	食二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447			39,800	漁一		
					19,900	漁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44E			39,800	海洋一		
					19,900	海洋二		
	文法學類	海洋法律446	11,481		39,800	海法一		
					19,900	海法二		
		教育研究44F			39,800	教研一		
					19,900	教研二		
		海洋教育44M			39,800	海教一		
					19,900	海教二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共收6學分							

附件四

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Checklist

項次	作業	✓完成	系統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1	課程批次過檔		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		請先查詢該學期是否已進行過批次作業，避免重複開課。
設定選課條件					
2	檢查人數上限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請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勾選。
3	檢查人數下限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依系所需求勾選	若此項目勾選，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學生無法退選選課人數低於下限之課程，系統會跳出對話框，請其洽詢開課單位。
4	全程英語授課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若為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勾選	
5	是否合授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若為合授課程，請勾選	合授課程建置必須每學期建置。
6	是否為遠距教學課程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遠距教學(同步及非同步)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7	該課程目前可加選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勾選時始開放加選	若於加退選期間，而且課程已確定要停開，請先取消勾選。
8	該課程目前可退選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勾選時始開放退選	
9	必修課可退選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勾選時始開放退選	
10	配班是否可退選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勾選時經由配班者始可退選	
11	跨系整合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若為跨系合開課程，請勾選	若承認他系課程，請務必做可替代課程處理。請勿分別單獨開課
12	是否為碩博士合開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開課資料	若為碩博合開課程，請勾選	
13	擋修設定		TKE1010_04_學期課程處理-擋修/可修/訊息設定	請設定先修課號及先修起迄學年期	1. 先修截止學年期請設長一點，例如：9999。 2. 先修科目勿同時設兩科以上，若設兩門以上，同學將須同時修過此兩門課程始可加選 (and 非 or)。

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Checklist

項次	作業	✓完成	系統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14	可修系所設定		TKE1010_04_學期課程處理-擋修/可修/訊息設定	限制可修課之系所學生	
15	加退選訊息設定		TKE1010_04_學期課程處理-擋修/可修/訊息設定	學生加、退選課程時可知道的訊息	若是該課程有較多的選課限制，或是開課單位有任何選課注意事項欲告知同學，請各位於備註中敘明，例如：幾年級以下／某系所不可選此課程、限○○選修等。
16	可替代課程處理		TKE1050_可替代課程處理	由於會影響課程擋修及重複修讀等問題，若承認他系課程，請務必做可替代課程處理	1. 例如：上下學期輪流開課之合開課程（課號不同）一定要做可替代課程處理。 2. 需注意挑選的學期別。
排課相關查詢功能					
17	未使用教室查詢		TKE3220_未使用教室查詢	可查詢尚未使用的教室	
18	查詢教師是否銜堂		TKE3170_教師銜堂查詢列印	檢查是否有教師銜堂授課情形	開放選課前請務必檢查。
19	查詢教室是否銜堂		TKE3160_教室銜堂查詢列印	檢查是否有同一教室安排兩門課程以上之情形	開放選課前請務必檢查。
20	維護課程大綱		PRG1010_維護課程大綱	系所助教可協助維護課程大綱	請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建置完成。未建置課綱將依辦法不支給鐘點。
其他					
21	開課單製作			建議排課前請教師填列開課單，明列授課時間及人數上限，並於備註中請授課教師考量人工加選之名額。教師簽名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排課。範本研擬中。	
選課期間或開課後更動課程資料					
22	停開課程		TKE1010_03_學期課程處理-學期間課資料	選取開課、停課日期後列印停課申請單，擲送註冊課務組編定	1. 請先取消該課程目前可加選。 2. 須公告週知，並請於公告中提醒同學注意選課學分下限。
23	調整課程時間			表格範本如排課通知附件三	另需檢附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書，範本如排課通知附件四。

附件五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別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航運管理總論(一)	一般生	8	4	3	50.00%
	不分組	航運管理總論(二)	一般生	8	2	4	25.0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1	1	33.33%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2	0	66.67%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0	---	---	---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5	0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4	0	80.00%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0	---	---	---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2	0	66.67%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	---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3	0	75.00%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2	0	66.67%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2	1	0	50.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0	---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0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大地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1	1	0	100.00%
	結構組	結構力學綜論	一般生	2	2	0	100.00%
	海工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水環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0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統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0%
	固態電子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0	---	---	---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0	---	---	---
	資訊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0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1	0	20.00%
合計				73	50	8	68.49%

附件六

102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意見調查表				
系所/項目	目前招生名額	未來招生名額調整意見		其他意見
		願意減少名額	想增加之名額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1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6	0	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0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0	0	維持一樣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0	0	維持現有招生名額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0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0	5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4	0	0	
乙組	14	0	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0	0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經 <u>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u> ，得進入本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u>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u>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明訂專業選修學分數的限制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 <u>五百</u>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 <u>一百三十</u>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 <u>七十</u>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50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	文字修正

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u>款</u>），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u>學位</u>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500 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13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70 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

何英檢通過證明。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5、9、11、1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5、9、11、13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不得少於二十一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二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應取得TOEIC 英文測驗五百分(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TOEFL(電腦型態)一百三十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同等級英文檢測標準(參考教育部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
- 三、若申請學位考試前，仍未能提出上述任何英檢通過證明者，得以選修本校外語中心「進階英文」課程兩學分且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可代替上述提及的任何英檢通過證明。
-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

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款），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經 <u>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u> ，得進入本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 <u>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u>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明訂專業選修學分數的限制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 <u>款</u> ），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 <u>學位</u> 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 <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 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碩士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其中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

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項），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99.4.14 以前稱為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5、11、1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3、5、11、13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五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選修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其中需從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繳交「教授指導同意書」。

第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除須經本系指導專任教師同意外，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共同指導者，仍採計為指導研究生一名。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研究生若要二年提出學位考試者，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須繳交獲得指導教師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等文件至系辦公室，以彙辦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若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有疑義者（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款），則尚須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通過。所有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修完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刪除）</u>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刪除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u>四十八</u>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 <u>四十二</u> 學分(跨組選修至多 <u>六</u> 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 <u>在職專</u> 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系僅於正常學期開課，暑期不另行開課。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五學分(跨組選修至多九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追認）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學分班所修課程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五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參加本 校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送教育部核備後 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u>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4月14日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4月14日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u>（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u>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 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	文字修正

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 <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u> 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 <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 發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

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3、15、20、23、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3、15、20、23、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生命科學組及養殖科學組）延請該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末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參加本 校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 送教育部核備後 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4月14日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4月14日智著字第09516001330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章 博士 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 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文字修正

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 <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u> 等規定辦理。	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 <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 發布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份：
- 一、筆試於每學期舉辦乙次，考試科目共二科，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決定之。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二、口試之進行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皆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 、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

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並繳交本校「研發成果保密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時亦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份：

一、筆試於每學期舉辦乙次，考試科目共二科，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決定之。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二、口試之進行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皆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 、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計五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新型計四點。
- 五、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發表者三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以本學系為唯一所屬單位。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5、8、9、10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下：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

(一)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

(二)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五、論文初稿；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

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

(一)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

(二)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五、論文初稿；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

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爲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爲指導教授爲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8、9、1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4、5、8、9、10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在職進修碩士生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爲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二十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爲指導教授爲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時，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四、論文重要圖表五張。

五、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六、歷年成績單乙份。

備妥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教學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二十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三、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 第十二條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四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3、14、1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二十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三、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予辦理口試。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十八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二條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三條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基礎學識考試，以筆試行之；與博士論文計劃書，以口試行之。

第十五條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 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第十九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六～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1、14、15、17、22、23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十八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二條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三條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基礎學識考試，以筆試行之；與博士論文計劃書，以口試行之。

第十五條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完成以下項目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

二、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八條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 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第十九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5、21、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碩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

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二十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三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5、2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5、21、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碩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二十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末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三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7、19、26、2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三、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所認可之英文相關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所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所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所、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

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八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7、19、26、2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7、19、26、2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三、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所認可之英文相關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所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送請所長核備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所方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由所務會議於四天內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所提出核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審議，若所長為當事人，則委由本所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所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所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則上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之教師。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所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

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所、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八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規則依據</u> 本校學則及 <u>相關規定訂定之</u> 。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修訂文字
第三條 <u>本系</u>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u>後</u> ，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修訂文字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 <u>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u> <u>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u>三、申請學位考試</u> 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訂文字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刪除
<u>第十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u>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u> <u>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u>		新增條文

<u>學分數。</u> <u>三、指導教授之同意。</u>		
<u>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u> <u>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u> <u>（一）歷年成績表一份。</u> <u>（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u> <u>（三）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份。</u> <u>（四）指導教授同意函。</u> <u>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u>		新增條文
<u>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u>		新增條文
<u>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星期，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u>		新增條文
<u>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		新增條文
<u>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u>		新增條文

<u>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u> <u>二、論文考試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為原則。</u> <u>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u> <u>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u> <u>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u> <u>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u> <u>(一)學位考試評分表。</u> <u>(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u> <u>(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u> <u>(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u> <u>(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u> <u>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u>		
<u>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		新增條文

<u>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u>		新增條文
<u>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u>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修訂文字
<u>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u> <u>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u> <u>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二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u>		新增條文
<u>第五章 其他畢業資格要件</u>		新增
第 <u>二十三</u> 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 <u>六</u> 章 離校手續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 <u>二十四</u> 條 研究生 <u>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u>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	刪除「完成

<u>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u> <u>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	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u>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u>二十六</u> 條 本 <u>規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訂文字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

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4 條、第 10 至 2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4 條、第 10 至 26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

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份。
 - （四）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星期，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
- 二、論文考試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為原則。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二十二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五章 其他畢業資格要件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系</u>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修訂文字
第四條 <u>博士班</u>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u>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u>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u>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u>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u> <u>四、</u>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u>予以</u>免修：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 <u>Paper-Based Test</u>,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二百分 (CBT) 或七十四分 (IBT)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1. 新增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修課規定。 2. 修訂抵免學分上限。

<u>PBT-TOEFL</u>)、二百分(<u>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u>)或七十四分(<u>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u>)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刪除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刪除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刪除
<u>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u>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點。 2.修訂研究生提出論文大綱期限。
<u>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學術委員</u>		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

<u>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u>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新增
<u>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u> <u>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u> <u>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u> <u>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u>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 2.新增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之修課學分數規定。
<u>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u>		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
<u>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u>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 2.刪除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u>核定後始可發聘。</u>		第七點。
<u>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u>		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
<u>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u>		1.原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點。 2.新增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資格考核通過期限。
<u>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u>		新增條文
第 <u>五</u> 章 學位考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u>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u> <u>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u> <u>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u> <u>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u>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一條。 2.修訂期刊發表規定。

<u>SCI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u>，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u>四、指導教授之同意。</u>		
<u>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五月卅一日止。</u> <u>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u> <u>（一）歷年成績表。</u> <u>（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u> <u>（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u> <u>（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u> <u>（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u> <u>（六）指導教授同意函。</u> <u>（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u> <u>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u>		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
<u>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u>		新增條文

<u>規定辦理。</u>		
<u>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u>		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
<u>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u>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 2.修訂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期限。
<u>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		1.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2.刪除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
<u>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u>		新增條文

<u>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u> <u>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u> <u>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u> <u>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u> <u>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u> <u>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u> <u>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u> <u>(一)學位考試評分表。</u> <u>(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u>		
--	--	--

<u>(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u> <u>(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u> <u>(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u> <u>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u>		
<u>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u>		原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
<u>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u>		新增條文

<u>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u>		
<u>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u> <u>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u> <u>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u>		新增條文
<u>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u>		新增條文
第 <u>六</u> 章 離校手續	第五章 離校手續	
<u>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u> <u>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u> <u>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刪除「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訂文字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修：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二百分 (CBT) 或七十四分 (IBT) 以上。
 -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

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 三、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 四、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五、資格考試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 六、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七、資格考試為口試，口試資格考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 5~9 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口試委員會，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進行口試。
- 八、口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 九、資格考試須在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學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為 full paper)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獲得接受刊登證明，且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
 2.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4.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5. 指導教授同意函
 6.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一次為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七十四分(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上。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論文研究。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或SSCI學術期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七、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八、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 九、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十、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十一、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十二、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 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 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廿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u>研究生修業規則</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入學</u>		修正全文。
<u>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u>		
<u>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u>		
<u>第二章 修讀課程</u>		
<u>第三條 課程規定</u> <u>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u> <u>一、畢業論文（六學分）</u> <u>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u>	第二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一、碩士論文（6 學分）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u>第四條 選課規定</u> <u>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u> <u>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u>	第三條 選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	
<u>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u> <u>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u> <u>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u> <u>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u> <u>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u> <u>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u>	第四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90 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 550 分（含）以上、托福（CBT）213 分（含）以上。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	

	作相關課程。	
<u>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u> <u>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u>	第五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u>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u> <u>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u> <u>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u> <u>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u> <u>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u> <u>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u>	第六條 課程抵免規定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u>第三章 論文指導</u>		
<u>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u>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二、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u>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u> <u>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u>		

<u>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u> <u>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u> <u>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u>		
<u>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u>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u>		
<u>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u>		
<u>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u>		
<u>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		

<u>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u>第四章 學位考試</u>		
<u>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會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u>	第七條 論文口試 一、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 1 篇，會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 1 位碩士生。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 2 位教師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三、「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系規定。	
<u>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u>		
<u>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校規定。</u>		
<u>第五章 離校手續</u>		
<u>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會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u>		
<u>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u>		
<u>第六章 附則</u>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94 年 0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5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7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 二、研究所一年級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碩士論文（6 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三條 選課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

第四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90 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 550 分（含）以上、托福（CBT）213 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五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六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七條 論文口試

- 一、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 1 篇，會議論文需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 1 位碩士生。
-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 2 位教師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三、「畢業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需依本系規定。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二、抵免課程又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廿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修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章第八條、第九條規則。
第九條 <u>本規則第七條</u> 之“外系所選課”加上 <u>第八條</u> 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九條 本條第3款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4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 <u>九十分</u> (含)以上，或舊制托福 <u>五百五十分</u> （含）以上、托福（CBT） <u>二百一十三分</u> （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90 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 550 分（含）以上、托福（CBT）213 分（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		
<u>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u>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	修定第

<u>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u>	教師擔任。	三章全文，並刪除第三章附則一。
<u>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u>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u>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u> <u>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u> <u>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u> <u>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u>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則一。	
<u>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u>		

<u>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u>		
<u>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u>		
<u>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u>		
<u>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第四章		
<u>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u>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修定第四章全文，並刪除第四章附則二。
<u>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u> <u>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u> <u>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 <u>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u> <u>四、指導教授之同意。</u>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如附則二。	
<u>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u> <u>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u> <u>（一）歷年成績表。</u> <u>（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u>		

<u>(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u> <u>(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u> <u>(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u> <u>(五)指導教授同意函。</u> <u>(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u> <u>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u>		
<u>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u>		
<u>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u>		
<u>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u>		
<u>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u>		
<u>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u> <u>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u> <u>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u>	<u>第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u> <u>一、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u> <u>二、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u>	

<u>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u>	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請參照附表一。	
<u>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u>	第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第五章		
<u>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u>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1 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修正條文序號及文字。
<u>第三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u>	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修定條文序號。
<u>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修定條文序號。
<u>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修定條文序號。
<u>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定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條第3款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4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90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550分(含)以上、托福(CBT)213分(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

- 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則一。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如附則二。
- 第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請參照附表一。
- 第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1 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如下：
- 一、本系教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以總數不超過 4 名為原則。
 - 二、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以每年不超過 2 名為原則。每年計算教師研究績效，績效成績前 1/4 者可增收 1 名碩士生，績效成績在後 1/4 者則減收 1 名碩士生。績效成績以每位教師前 3 年研究計畫案及期刊論文總數計算。新進教師 3 年內不適用減收原則。
 - 三、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碩士班學生各 1 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則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審查及論文考試辦法

94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2、考試委員名冊一份(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4、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5、指導教授同意函
 - 6、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五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六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一）SCI（含 SCIE 或 SSCI）期刊 4 點。	
（二）EI 期刊 2 點。	
（三）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四）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五）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四、最低畢業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函。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五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第二十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合，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一）SCI（含 SCIE 或 SSCI）期刊 4 點。	
（二）EI 期刊 2 點。	
（三）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四）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五）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四、最低畢業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附件廿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 <u>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 <u>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u>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一、學生入學後適用其入學時之修業規則，並無特別區分入學年度不同規定之必要，爰將原第五條之一納入本條第一、二項，併為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因同屬規定修課之情形，爰將其併為本條第四項。
<u>第五條之一（刪除）</u>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	本條已修正併入第五條第一、二項，爰予刪除。

	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二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本條已併入第五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一、新增條文。 二、為達成本所教育目的，使每位學生均能具備本所所開設基本課程之專業知識，無所偏倚，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 <u>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用。</u>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一、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為合理規範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使本所得以均衡發展，學生能受到充分之指導，並免除外界對本所之批評與非議，特修正本項。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 <u>(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u> 每學年 <u>以</u> 二人為限。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 <u>碩士班</u> 指導研究生員額 <u>各以</u> 每學年兩人為限；校外教師 <u>每位碩士班</u> 指導研究生員額 <u>各以</u> 每學年一人為限。 <u>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u>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所目前已有七名專任教師，可擔負指導學生論文之重責，不應再將指導學生論文之責任推與兼任教師，故降低兼任教師可指導學生

<u>前兩項</u>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u>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u>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人數之員額。 三、校外教師並未在本所授課，不事宜擔任論文指導教師，爰將校外教師可指導學生論文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原第二項後段之文字移列第四項，併為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碩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u>後，送繳<u>若干</u>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修正。 二、原定須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係為供與他校進行交換論文之用，惟互相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並非固定，為免日後每遇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變動，本修業規則即須隨之修正之不便，建議修正為「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較具彈性。
第十七條 <u>碩士班研究生</u>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 (刪除)</u>	第十八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	本條刪除

	手續。	
第十九條 <u>(刪除)</u>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一、無庸特此規定本即如此。 二、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 <u>訂</u> ，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u>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 <u>定</u> ，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溯及自一百學年度提請論文指導之學生開始適用。</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

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五條之二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

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廿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u>博士班分爲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u>	第五條 博士班分爲海事公法學及海事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學生依其入學之年度適用該學年有效之法規，第五條已被原第五條之一修正，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舊規定，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無保留原規定，另訂第五條之一之必要，爰將原第五條刪除，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u>第五條之一 (刪除)</u>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其研究領域分爲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依其報名入學考試時所提研究計畫性質，就前項研究領域之一，登記其所屬研究領域，並經所長核可，據此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登記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數。	本條刪除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u>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u> <u>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u>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應符合標準之英、德或日語系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英、德、日語之語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參照附表一。	一、修正理由同第五條。原附表二已刪除，僅餘語文能力標準附表。 二、原第七條之一移列爲第

<u>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爲語言能力證明。</u>		七條第二項。
<u>第七條之一（刪除）</u>	第七條之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爲語言能力證明。	本條已併入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一項刪除。博士生應有足夠的判斷力，決定自己的論文進程，無須另行規定。且本項規定目前並未實際執行，形同具文。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u>應有博士學位，並</u>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 <u>副教授或助理教授</u> 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u>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u> 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u>應</u>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一、指導博士論文者，當然應有博士學位。 二、具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即應有指導博士生之資格。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 <u>教師</u> ，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 <u>教授</u> ，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	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博士班指導教師不限於「教授」資格者。

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u>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為主要作者。</u> <u>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u> <u>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u>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u>並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u> 一、修業期間，在 TSSCI 期刊(附表二)、臺灣海洋法學報或如附表三所列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二、修業期間，在其他國內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並經審查通過者。 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	一、論文以有無匿名審查機制為準即可，無須將期刊一一列名。而且期刊種類繁多，一一列名，恐有掛一漏萬之嫌，徒增困擾。 二、只要是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即符合規定，不限於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亦可。 三、「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乙節，已規定於第十五條，爰刪除。 四、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修正。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三項係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修正，特設第三項規定明定與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規定溯及自第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十八條 <u>博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u>。經<u>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u>後，送繳<u>若干</u>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修正。 二、原定須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係為供與他校進行交換論文之用，惟互相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並非固定，為免日後每

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遇交換論文之對象變動，本修業規則即須隨之修正之不便，建議修正為「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較具彈性。
第十九條 <u>博士班研究生</u>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u>第二十條（刪除）</u>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 <u>博碩士班章程</u> 或 <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u> 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 <u>訂</u> ，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u>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 <u>定</u> ，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法律不溯既往本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不待本條規定。但如修正內容係有利於已在學之學生者(例如第八條)，宜例外可溯既往適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 <u>教務會議通過後</u> 發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附表一：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附表一：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修正說明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本項刪除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五〇〇分以上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五七〇分以上	本項刪除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一七三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二三〇分以上	本項刪除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 <u>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 <u>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及格。	<u>持有</u>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合格證書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u>持有</u>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文字修正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〇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五分以上	本項刪除
		日語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日語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本項刪除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u>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u>二級</u> 以上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u>一級</u> 合格	文字修正

德語相當於「 <u>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A2級	德語相當於「 <u>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B1級	德語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以上	德語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德語中級考試 (TestDaF) , TDN3	合併修正
法語相當於「 <u>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A2級	法語相當於「 <u>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B1級			增列項目
附表二 <u>（刪除）</u>		附表二		配合第十四條條文刪除
附表三 <u>（刪除）</u>		附表三		配合第十四條條文刪除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海事公法學及海事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其研究領域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依其報名入學考試時所提研究計畫性質，就前項研究領域之一，登記其所

屬研究領域，並經所長核可，據此修讀其專屬課程。

前項登記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應符合標準之英、德或日語系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英、德、日語之語言鑑定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參照附表一。

第七條之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修業期間，在 TSSCI 期刊（附表二）、臺灣海洋法學報或如附表三所列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二、修業期間，在其他國內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上，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並經審查通過者。

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語文鑑定機構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托福測驗(TOEFL)成績五〇〇分以上	托福測驗(TOEFL)成績五七〇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一七三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二三〇分以上
		持有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 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合格證書 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持有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 高級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 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 〇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六點 五分以上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 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二級以上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一級合格
德語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一八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FLPT 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二一〇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3 以上
	台北德國文化 中心	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合格	德語中級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合格

備註：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附表二 TSSCI 期刊名單

2009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簡稱國科會人文處）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據 2008 年 10 月 9 日修訂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調整 2009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2009 年期刊收錄名單相較於 2008 年名單如下表，新增期刊以「★」標示：

98 年度 TSSCI 期刊收錄名單
（各學門依刊名筆劃順序排列）共 82 種

學門	期刊名稱
人類學	民俗曲藝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臺灣人類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社會學	中華傳播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台灣社會學 Taiwanese Sociology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新聞學研究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臺灣社會學刊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教育學	科學教育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註一）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Library Sciences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當代教育研究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心理學	藝術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Arts Education
	中華心理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註二)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台灣精神醫學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本土心理學研究
法律學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教育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測驗學刊
	Psychological Tes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
	公平交易季刊
	Fair Trade Quarterly
	東吳法律學報
政	Soochow Law Review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Tunghai University Law Review
	政大法學評論
	Chengchi Law Review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政	公共行政學報

治 學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灣政治學刊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行政暨政策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東吳政治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政治科學論叢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政治學報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問題與研究
	Issues & Studies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遠景基金會季刊
	Prospect Quarterly
	選舉研究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經 濟 學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經濟論文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農業與經濟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s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應用經濟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管 理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學	工業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中山管理評論 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交大管理學報 Chiao Da Management Review
	財務金融學刊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會計評論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資訊管理學報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電子商務學報 Journal of E-Business
	管理評論 Management Review
	管理與系統 Journal of Management & Systems
	管理學報 Journal of Management
	臺大管理論叢 NTU Management Review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Review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區域 研究 及 地 理 學	戶外遊憩研究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台灣土地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住宅學報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建築學報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都市與計劃 City and Planning
	運輸計劃季刊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運輸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觀光休閒學報 Journal of Tourism and Leisure Studies
綜 合 類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護理研究
	人口學刊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國大陸研究 Mainland China Studies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註一：自 2009 年 3 月第 54 卷第 1 期起，由《師大學報：教育類》更名為《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註二：自 2009 年起，由綜合類期刊轉收錄於心理學門。

（資料來源：2009 年 10 月公佈之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

附表三 其他期刊

期刊名稱
海洋學刊
海運學報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輔仁法學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警大法學論集
華岡法粹
中原財經法學
法學叢刊
軍法專刊
法令月刊
刑事法雜誌
月旦法學雜誌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新增期刊名稱
台灣國際法季刊

附件廿四～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爲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爲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爲主要作者。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爲共同著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 <u>或</u> <u>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 <u>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u> 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u>N3 或其它相當</u> <u>級數之測驗</u> 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2 或其它相當級數</u> <u>之測驗</u> 合格
德語	<u>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u>A2 級</u>	<u>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u>B1 級</u>
法語	<u>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u>A2 級</u>	<u>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u> <u>B1 級</u>

備註：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 S 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附件廿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 <u>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u> 前<u>兩</u>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u>其他碩士在職專班</u>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不超過</u>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不超過</u>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u>第五條之一（刪除）</u>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其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不逾（不超過）</u>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不逾（不超過）</u>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	一、學生入學之後適用其入學時之修業規則，並無特別區分入學年度不同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將原第五條之一納為第一、二項修正之。第五條之一刪除。 二、文字修正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本條刪除
<u>第六條之一</u> <u>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u>		一、新增條文 二、為達成本所教育目的，使每位學生均能具備本所所開設基本課程之專業知識，無所偏倚，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 <u>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不得流用。</u>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 <u>每學年以二人為限。</u>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 <u>碩士在職專班</u> 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 <u>碩士在職專班</u> 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	一、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為合理規範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使本所得以均衡發展，學生能受到充分之指導，並免除外界對本所之批評與非議，特修正本項。 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所目前已有七名專任教師，可擔負指導學生論文之重責，不應再將指導學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每學期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生論文之責任推與兼任教師，故降低兼任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之員額。 三、校外教師並未在本所授課，不適宜擔任論文指導教師，爰將校外教師可指導學生論文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原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第四項，併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學生以應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為原則。	一、本條規定極不合理，且未曾執行過，根本為具文。 二、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三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二本平裝論文至總圖書館。	一、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修正。 二、原定須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係為供與他校進行交換論文之用，惟互相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並非固定，為免日後每遇交換論文之學校數量變動，本修業規則即須隨之修正之不便，建議修正為「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較具彈性。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u>（刪除）</u>	第十九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 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 離校手續。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u>（刪除）</u>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相 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 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 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 變更之。	一、無庸特此規定本即如此 二、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 <u>訂</u> ，如有增 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 者，不溯既往。 <u>但修正內容有 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 <u>定</u> ，如有增 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 者，不溯既往。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u> <u>本規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之條文，溯及自一百學年 度提請論文指導之學生開始適 用。</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 <u>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 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 同。</u>	文字修正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一年十月七院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個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二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於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其他研究所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 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

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期一人為限。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不受限制。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

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學生以應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文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十五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三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二本平裝論文至總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法學語文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兩項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

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甲乙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就本所共同專業課程之五大課程（「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中，每一課程應選修至少一門課，始得畢業。但各該課程未有老師開課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

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廿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u>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u> <u>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u>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1.因應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師資與本所辦理合聘作業，指導教授增列「合聘教師」，以符實際。 2.為維護研究生權益，增列第二項明訂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指導其研究生至畢業論文完成。 3.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九條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教師指導論文學生人數之適當規範。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u>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u>。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u>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u>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對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有更明確及嚴謹之規範，故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 八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u>三</u>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u>，經指導教授同意<u>後</u>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u>三至五</u>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文第 1 項內容。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u>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u>。 <u>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u>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規定，規範學位考試舉行方式及時程。
第十一條 <u>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u>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故增列本條文。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1.條次調整。 2.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有關離校規定等納入規範。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依現況修正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2 年 5 月 2 日教研所籌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18 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94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並增列第 8 條第 2 項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97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7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98 年 8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13 條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 三 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 四 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1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3 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八 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 3 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9、10、11、12、13、14、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至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至 1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

請。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爲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01 學年度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教育、人文、自然科學、環境保護、社會及行為科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 「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 一、過去國內海洋觀光學術領域多以陸域觀光休閒旅遊領域延伸探究，仍未將核心的海洋思維導入，近年來隨著國內外旅遊人數的成長，故本所係重視國內海洋觀光產業發展為要，將編制專業師資群及特色課程，以符合海洋觀光學程開設之目的，並落實理論與實務應用之價值。
- 二、伴隨著國際海洋觀光產業的成熟發展，親近海洋已成為一股熱潮；臺灣因具海島國家發展的優勢，且正值國內近年觀光休閒旅遊風氣蔚然興起，遂有規劃海洋觀光休閒相關課程，以協助開發多元海洋觀光產業市場之潛在價值。
- 三、籌建多年的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開幕，發展海洋觀光產業正值萌芽發展階段，對海洋觀光相關人才與專業知、技能有其大量需求，因此，本所實應肩負起培育相關海洋觀光專業人才之使命，開設以海洋教育及觀光遊憩為導向之課程方針，目標在培育具產業及社會需求之專業海洋觀光人才。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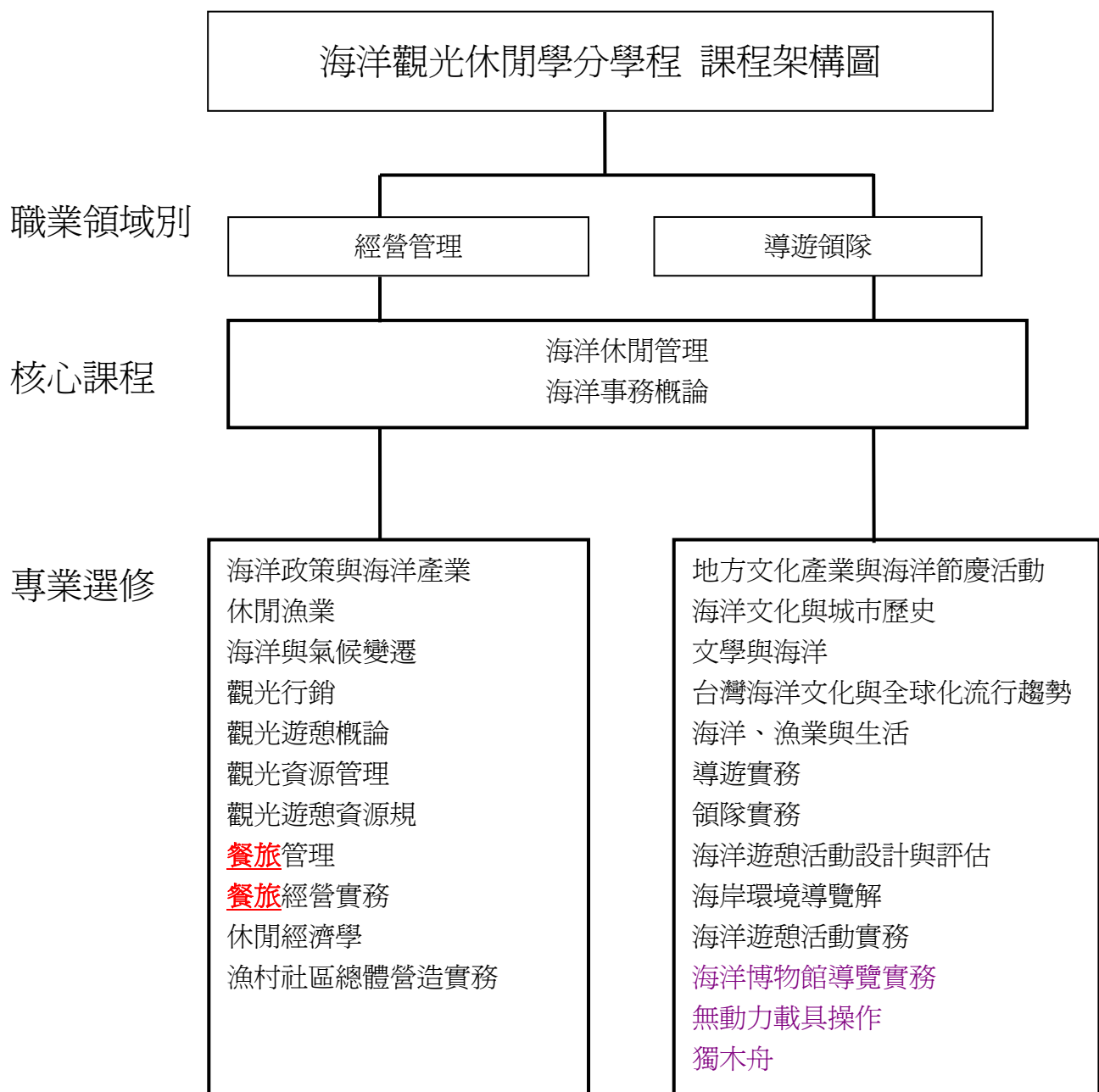
- 一、導入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政策與法規綜論、海洋生態與環境管理、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培養學生在海洋學理及生態環境資源等海洋基礎知能。
- 二、導入觀光遊憩實務與應用相關課程，如海洋觀光休閒概論、海洋觀光資源管理、海岸環境導覽與海洋遊憩活動，養成學生實務應用海洋觀光資源的能力，培育導覽解說教育及實務活動遊憩之經驗。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師
海洋休閒管理	3	碩一	莊慶達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 聖 文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黃向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大一	鄭 俊 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 玉 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 志 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 俊 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大一	饒 端 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一	王 世 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大三	孫 寶 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 寬 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 宗 儒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 篤 華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 江 泉
				觀光行銷	2	大三	呂 江 泉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 江 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 桓 敦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 桓 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大四	陳 桓 敦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大四	陳 桓 敦
				餐旅經營實務	2	大四	徐 銀 樹
				餐旅管理	2	大四	徐 銀 樹
				獨木舟	2	大二	曹 校 章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遊憩活動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大三	待聘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大二	待聘



圖一、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黃 向 文	海洋資源生態與管理	3	碩一	陳 志 忻
海洋資源總論	2	碩一	王 世 斌	海洋保護區	3	碩二	邱 文 彥
				海洋休閒與管	3	碩一	莊 慶 達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觀光行銷學	2	大三	呂江泉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桓敦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大四	陳桓敦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三）：通識中心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大一	鄭俊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大一	饒端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三	王世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大三	孫寶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宗儒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碩二	張正傑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四）：應用經濟研究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篤華

(三) 整體課程說明（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如附件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如附件	如附件
臺灣海洋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如附件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漁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與氣候變遷	如附件	如附件
導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領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行銷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資源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 經營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 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莊慶達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海洋產業與經濟、海洋社會科學研究、WTO與環境生態保育、海洋休閒與社區發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篤華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資源與能源經濟學・休閒、觀光、海洋產業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魚類族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謝玉玲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文學與海洋、魚文化與文學、海洋文學選讀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人文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副教授	謝寬永	日本北海道大學水產學博士	栽培漁業、休閒漁業	休閒漁業	如附件	農業科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忻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生態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邱文彥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研究博士	海洋與海岸管理、濕地保育、規劃與管理、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保護區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黃向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資源評估、國際漁業管理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三、行政支援措施

本學分學程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資所負責。應用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支援開課，開放讓學生修習。本學程亦與產學技轉中心合作安排學生至合作廠家觀摩或海洋科學博物館實務訓練，讓修課學生能更深入了解與體驗休閒觀光事業進展及實作。

四、預期效益

- (一) 本學分學程預期每學年有 5 位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同時因學程有多門課程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開授，學生易對海洋事務領域產生興趣報考本所，可達到招生宣導效果。
- (二) 修習本學分學程班，對未來學生投入相關職場就業的競爭力及專業知、技能上將有所助益，如海事相關博物館及海洋生態導覽等擔任解說導覽員；以及休閒漁村及濱海渡假村等濱海休閒產業擔任觀光遊程規劃人員。
- (三) 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產業結合配合辦理觀光休閒成果發表會，提升產學交流合作機制。

肆、歷年辦理成果

- 一、本所於 97 學年設有「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跨領域學程，至 100 學年度計有 30 位包含商船系、航管系、環資系、養殖系、環漁系等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共計核發 13 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證書。
- 二、30 位申請修習「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學生，有 1 人申請五年一貫就讀本所、3 人以甄試就讀本所、2 人以考試就讀本所。

伍、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因本校界臨北台灣，位居基隆市海岸之地理優勢，透過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八斗國小、八斗高級中學、海事高職等單位進行區域策略聯盟，再將課程融入基隆地區在地特色與海洋觀光資源，充分發揮國際海洋城市之文化與教育價值。
- 二、本學分學程可因應未來基隆港休閒化發展、「海洋科技博物館」啓用與營運，以深厚的海洋觀光與漁業休閒發展潛力，強化學生所學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更可擴及與台船公司、水試所及港務局等單位共同合作，達到產、官、學整合資源之教育目標。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觀光休閒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開設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觀光休閒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觀光休閒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觀光休閒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五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一) 核心課程 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海資所	大四	大三以上可修

(二) 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休閒經濟學	3	經濟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修課紀錄表

學系：

姓名：

學號：

修課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學程主任委員：_____

初審人：_____

※ 選修本學程之同學必須保留本表。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將修完之本學程課程或相對承認之課程，填於本學程修課紀錄表上，並向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審查。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審查完成後將發還同學保存，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亦將留底核對。

【申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教育、人文、自然科學、環境保護、社會及行為科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 「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 一、過去國內海洋觀光學術領域多以陸域觀光休閒旅遊領域延伸探究，仍未將核心的海洋思維導入，近年來隨著國內外旅遊人數的成長，故本所係重視國內海洋觀光產業發展為要，將編制專業師資群及特色課程，以符合海洋觀光學程開設之目的，並落實理論與實務應用之價值。
- 二、伴隨著國際海洋觀光產業的成熟發展，親近海洋已成為一股熱潮；臺灣因具海島國家發展的優勢，且正值國內近年觀光休閒旅遊風氣蔚然興起，遂有規劃海洋觀光休閒相關課程，以協助開發多元海洋觀光產業市場之潛在價值。
- 三、籌建多年的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開幕，發展海洋觀光產業正值萌芽發展階段，對海洋觀光相關人才與專業知、技能有其大量需求，因此，本所實應肩負起培育相關海洋觀光專業人才之使命，開設以海洋教育及觀光遊憩為導向之課程方針，目標在培育具產業及社會需求之專業海洋觀光人才。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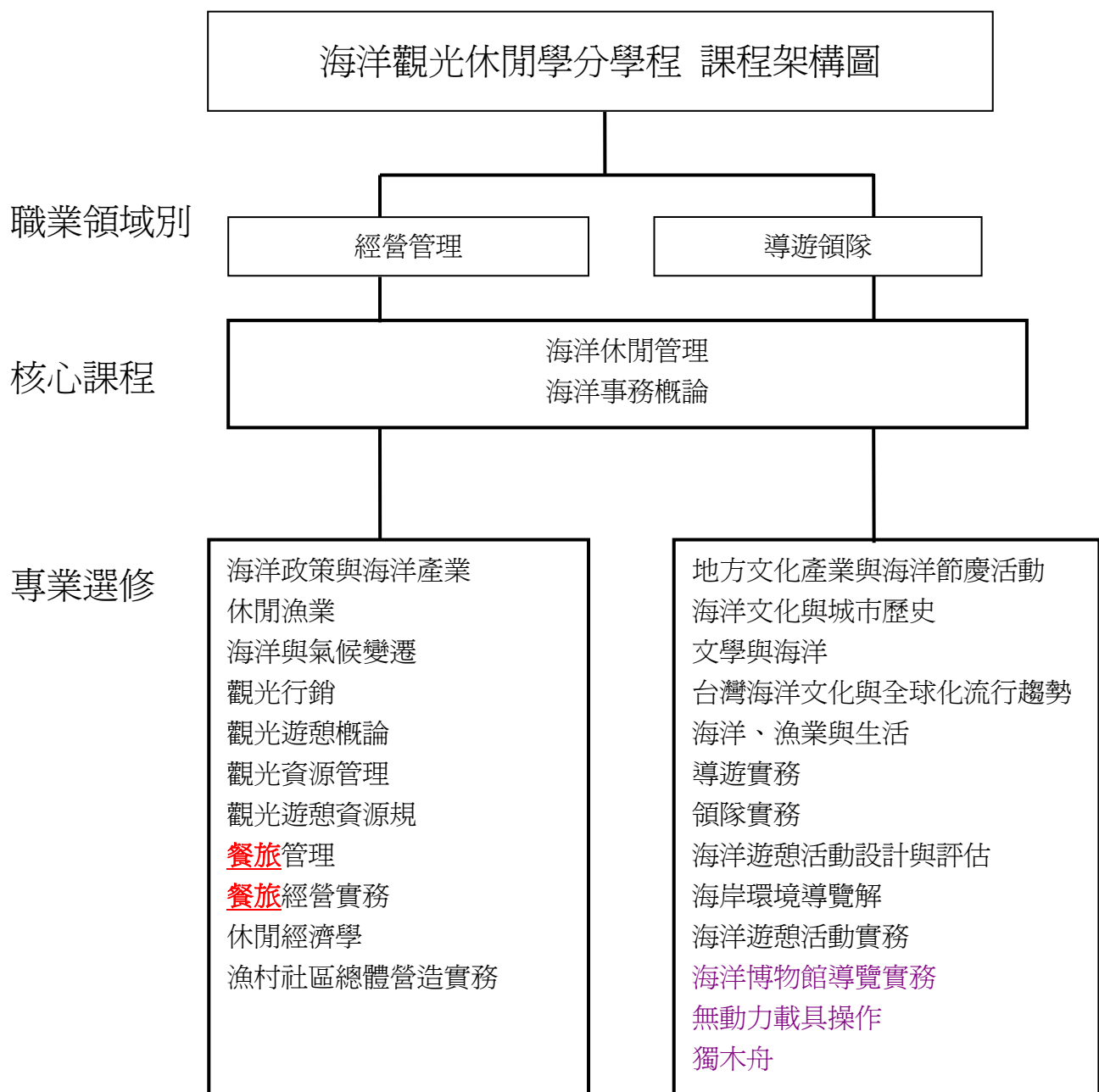
- 一、導入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如海洋政策與法規綜論、海洋生態與環境管理、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培養學生在海洋學理及生態環境資源等海洋基礎知能。
- 二、導入觀光遊憩實務與應用相關課程，如海洋觀光休閒概論、海洋觀光資源管理、海岸環境導覽與海洋遊憩活動，養成學生實務應用海洋觀光資源的能力，培育導覽解說教育及實務活動遊憩之經驗。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師
海洋休閒管理	3	碩一	莊慶達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 聖 文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黃向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大一	鄭 俊 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 玉 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 志 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 俊 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大一	饒 端 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一	王 世 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大三	孫 寶 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 寬 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 宗 儒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 篤 華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 江 泉
				觀光行銷	2	大三	呂 江 泉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 江 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 桓 敦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 桓 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大四	陳 桓 敦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大四	陳 桓 敦
				餐旅經營實務	2	大四	徐 銀 樹
				餐旅管理	2	大四	徐 銀 樹
				獨木舟	2	大二	曹 校 章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遊憩活動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大二	待 聘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大三	待聘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大二	待聘



圖一、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海洋事務概論	2	大四	黃 向 文	海洋資源生態與管理	3	碩一	陳 志 忻
海洋資源總論	2	碩一	王 世 斌	海洋保護區	3	碩二	邱 文 彥
				海洋休閒與管	3	碩一	莊 慶 達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觀光行銷學	2	大三	呂江泉	導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遊憩概論	2	大一	陳桓敦	領隊實務	2	大四	呂江泉
觀光資源管理	2	大三	陳桓敦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大四	陳桓敦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三）：通識中心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大一	曾聖文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大一	鄭俊彬
				文學與海洋	2	大一	謝玉玲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大一	江志宏
				臺灣海洋史	2	大一	王俊昌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大一	饒端正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大三	王世斌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大三	孫寶年
				休閒漁業	2	大四	謝寬永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大一	何宗儒
				海洋休閒教育專題	2	碩二	張正傑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四）：應用經濟研究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	任課教
				休閒經濟學	3	碩一	李篤華

(三) 整體課程說明（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如附件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如附件	如附件
臺灣海洋史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如附件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如附件	如附件
休閒漁業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與氣候變遷	如附件	如附件
導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領隊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行銷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概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資源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如附件	如附件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 經營實務	如附件	如附件
餐旅 管理	如附件	如附件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	莊慶達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海洋產業與經濟、海洋社會科學研究、WTO與環境生態保育、海洋休閒與社區發展	海洋休閒管理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篤華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資源與能源經濟學・休閒、觀光、海洋產業	休閒經濟學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魚類族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海洋漁業與生活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謝玉玲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文學與海洋、魚文化與文學、海洋文學選讀	文學與海洋	如附件	人文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副教授	謝寬永	日本北海道大學水產學博士	栽培漁業、休閒漁業	休閒漁業	如附件	農業科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圻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生態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邱文彥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研究博士	海洋與海岸管理、濕地保育、規劃與管理、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保護區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黃向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資源評估、國際漁業管理	海洋事務概論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兼任助理教授	呂江泉	文化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海洋休閒觀光、郵輪市場行銷	導遊實務	如附件	人文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兼任教師
兼任副教授	陳恒敦	世新大學觀光系碩士	海洋生態及休閒觀光、水域遊憩規劃與管理 海洋生態及休	觀光遊憩概論	如附件	人文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兼任教師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三、行政支援措施

本學分學程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資所負責。應用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支援開課，開放讓學生修習。本學程亦與產學技轉中心合作安排學生至合作廠家觀摩或海洋科學博物館實務訓練，讓修課學生能更深入了解與體驗休閒觀光事業進展及實作。

四、預期效益

- (四) 本學分學程預期每學年有 5 位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同時因學程有多門課程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開授，學生易對海洋事務領域產生興趣報考本所，可達到招生宣導效果。
- (五) 修習本學分學程班，對未來學生投入相關職場就業的競爭力及專業知、技能上將有所助益，如海事相關博物館及海洋生態導覽等擔任解說導覽員；以及休閒漁村及濱海渡假村等濱海休閒產業擔任觀光遊程規劃人員。
- (六) 與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產業結合配合辦理觀光休閒成果發表會，提升產學交流合作機制。

肆、歷年辦理成果

- 一、本所於 97 學年設有「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跨領域學程，至 100 學年度計有 30 位包含商船系、航管系、環資系、養殖系、環漁系等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共計核發 13 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證書。
- 二、30 位申請修習「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學生，有 1 人申請五年一貫就讀本所、3 人以甄試就讀本所、2 人以考試就讀本所。

伍、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因本校界臨北台灣，位居基隆市海岸之地理優勢，透過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八斗國小、八斗高級中學、海事高職等單位進行區域策略聯盟，再將課程融入基隆地區在地特色與海洋觀光資源，充分發揮國際海洋城市之文化與教育價值。
- 二、本學分學程可因應未來基隆港休閒化發展、「海洋科技博物館」啓用與營運，以深厚的海洋觀光與漁業休閒發展潛力，強化學生所學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更可擴及與台船公司、水試所及港務局等單位共同合作，達到產、官、學整合資源之教育目標。

【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觀光休閒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開設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觀光休閒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觀光休閒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觀光休閒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五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 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 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 核心課程 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海資所	大四	大三以上可修

(二) 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休閒經濟學	3	經濟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修課紀錄表

學系：

姓名：

學號：

修課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審查結果

學程主任委員：_____

初審人：_____

※ 選修本學程之同學必須保留本表。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將修完之本學程課程或相對承認之課程，填於本學程修課紀錄表上，並向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審查。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將擇期審查，審查完成後將發還同學保存，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亦將留底核對。

附件廿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u> 依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次專長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u> ，成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條次體例修正。 2、修正立法依據。
<u>二、</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 <u>名</u> ，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 <u>十</u> 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 <u>學系</u> 、 <u>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五</u>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五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員，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八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系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四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1、條次體例修正。 2、新增委員會組織成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委員人數 之更動
<u>三、</u>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 <u>下</u> 列各項： <u>（一）</u>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u>（二）</u>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u>（三）</u>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1、條次體例修正。 2、文字修正。
<u>四、</u>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條次體例修正。
<u>五、</u> 本 <u>要點</u>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 <u>發布</u> 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條次體例修正。 2、修正辦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員，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八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系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四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次專長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及委員十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五人由每系各推選一名，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廿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文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向教務處領取）。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之一、二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三）原就讀之相關學校或研究所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u>二</u>各一份。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文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向教務處領取）。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之一、二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三）原就讀之相關學校或研究所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原條文為「(三)原就讀之相關學校或研究所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為避免誤解及增加招生彈性，擬修正為「(三)推薦書二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報工學院簽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於左列標準，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組人數之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於碩士班期間有研究論文發表者，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於當年七月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預期不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文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向教務處領取）。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之一、二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三）原就讀之相關學校或研究所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四、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核定之。

五、申請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並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所送資料及甄試成績，決定錄取名額後，依程序送學校核定之。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廿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報工學院簽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於左列標準，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組人數之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於碩士班期間有研究論文發表者，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於當年七月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預期不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向教務處領取）。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之一、二學期成績單各一份。
- 三、**推薦書**二**份。

第四條 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並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所送資料及甄試成績，決定錄取名額後，依程序送學校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3D多媒體(3D multimedia)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3D多媒體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3D多媒體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三至四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C++程式設計	3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附件三十一

【學程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3D多媒體(3D multimedia)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3D多媒體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3D多媒體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本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三至四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申請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三學分。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程式設計	3	
訊號與系統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3	
C++程式設計	3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數位多媒體訊號處理	3	
3D 遊戲程式設計	3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3	

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備 註
3D 實景拍攝技術	3	
人機互動在數位家庭的應用	3	

附件三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之國際化，及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學習內容，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學生，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申請入學進入本所就讀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所就讀期間，其修讀之課程如附表所列之課程，但外國學生如有修習其他課程者，亦得承認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之學習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所其他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初審時，同意接受該生之專任教師任之。
指導教授應於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一年內指定一名本國籍研究生為該生之輔導員，以協助其適應環境。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之國際化，及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學習內容，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學生，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申請入學進入本所就讀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所就讀期間，其修讀之課程如附表所列之課程，但外國學生如有修習其他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亦得承認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之學習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所其他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初審時~~→~~同意接受該生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指導教授應於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一年內指定一名本國籍研究生為該生之輔導員，以協助其適應環境。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